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云梯山庄 364 栋单体别墅、9 栋 7 层公寓及幼儿园

364 栋单体别墅、9 栋 7 层公寓及幼儿园

委托单位：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集团综合

开发有限公司（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监测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广州市云梯山庄 364 栋单体别墅、9 栋 7 层公寓及幼儿园

承担单位：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监测站

站长：梁伟钳

项目负责：姚芸

报告编写：彭诗慧

签发：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监测站（负责单位）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公益大道府西一街 6 号

电话：020-86970705

传真：020-86970705

邮编：510800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站负责对广州市花都区排放污染物单位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
-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监测技术责任。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监测站办公室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 10 日内向办公室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不可保存的样品以及超出保存期的样品，恕不受理。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编写者、签发者签字无效。
- 4、 本报告无监测站业务专用章及计量章无效。
- 5、 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广州市云梯山庄 364 栋单体别墅、9 栋 7 层公寓及幼儿园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前言

广州市云梯山庄 364 栋单体别墅、9 栋 7 层公寓及幼儿园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梯面民安村珠高布水库周边。由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负责对其进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受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监测站负责对其广州市云梯山庄 364 栋单体别墅、9 栋 7 层公寓及幼儿园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验收监测。我站监测人员于 2015 年 11 月份期间进行了现场监测，现制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2.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6 号《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
- 2.5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6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文件花环监字[2000]第 459 号《关于广州市云梯山庄 364 栋单体别墅、9 栋 7 层公寓及幼儿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 2.7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花都区环境监测站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书。

3. 建设项目概况

3.1 基本情况

关于组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问题，经请示省政府，省政府同意在广州白云机场国际机场集团公司的基础上变更组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后又变更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云梯山庄 364 栋单体别墅、9 栋 7 层公寓及幼儿园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梯面民安村珠高布水库周边。本次验收项目为 364 栋单体别墅、9 栋 7 层公寓及幼儿园，占地面积为：约为 22646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154922 平方米。总投资约为 494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8 万元。

3.2 环境保护设施和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3.3.1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活水泵、消防水泵和各类排风机等设备以及进出山庄的机动车噪声，水泵和排风机经减振、降噪等处理后，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机动车噪声在合理规划并实行禁鸣喇叭等措施后，可把其影响降至最低。

3.3.2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住宅、肉菜市场等生活污水和学校食堂含油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和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的含油废水一起汇入小区污水管网。

4.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1 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分析及结论。

4.2 意该项目定制于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珠高布水库周边。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1217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5788 平方米，总投资 5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设计居住总户数 2900 户，总居住人口 10150 人。

4.3 同意该项目报工商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手续。

4.4 执行建设项目防治污染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严格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搞好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和生态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的限度，具体要求是：

4.4.1 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须搞好粉尘治理，做好水土保持和植被恢复工作，保护生态环境。

4.4.2 生活污水须经污水管网集中的污水处理站作二级生化处理，达标后可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之一级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主要为： $\text{COD}_{\text{Cr}} \leq 60\text{mg/L}$ 、 $\text{BOD}_5 \leq 2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text{mg/L}$ 、悬浮物 $\leq 20\text{mg/L}$

4.4.3 燃料须使用液化气等国家认可的清洁能源，油烟须经净化达标后高空排放。

4.4.4 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须交环卫部门作卫生处理。

4.4.5 各种声源经减振、降噪处理后，噪声排放应符合《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1993)之 II 类标准，即昼间 60 分贝以下，夜间 50 分贝以下。

4.5 项目环保设施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能正式投入使用。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1 噪声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5.2 废水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评价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6.1.1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入水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五日生活需氧量	1 次
	总排放口		

6.1.2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GB/T 11914-1989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	红外光度法	HJ637-2012
五日生活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6.2 边界噪声监测

6.2.1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边界噪声	噪声源设 4 个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1 次

6.2.2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等效声级 dB(A)	仪器法	GB3096-2008

6.3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6.3.1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6.3.2 本站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并获得广东省优质实验室称号。

6.3.3 参加验收工作的监测采样人员和分析测试人员均持有省级环保部门颁发的监测资格证，持证上岗。

6.3.4 验收监测工作中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通过计量检定，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核。

6.3.5 监测过程的管理严格按照本站《质量手册》进行。

6.3.6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确保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及污染物处理设施负荷均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6.3.7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7. 验收监测结果和评价

7.1 本站监测人员于 2015 年 11 月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云梯山庄 364 栋单体别墅、9 栋 7 层公寓及幼儿园进行了现场监测、采样和实验室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云梯山庄 364 栋单体别墅、9 栋 7 层公寓及幼儿园运行正常，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7.2 废水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mg/L（pH 值及注明的除外）]

日期	监测位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 月 20 日	入水口	7.28	30	110	8.32	11.5	31.2
	总排放口	7.18	10	65	4.25	4.65	16.8
标准		6-9	60	90	10	10	20

7.3 噪声监测结果和评价

7.3.1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监测地点和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标准 Leq dB(A)	
编号	监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4	东面边界外 1 米	55.1	---	60	---
5	南面边界外 1 米	56.4	---	60	---
6	西面边界外 1 米	52.4	---	60	---
7	北面边界外 1 米	51.4	---	60	---

7.3.2 监测结果评价

噪声排放达到该项目审批要求的验收监测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声环境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8. 验收结论和建议

8.1 监测结果讨论

8.1.1 该项目生活污水监测因子的排放浓度达到验收监测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8.1.2 该项目噪声排放达到该项目审批要求的验收监测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的要求。

8.1.3 该建设项目基本达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要求。

8.2 对委托方的建议

8.2.1 接受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该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的不定期日常监测和管理，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便于环保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和企业自身内部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 验收表: ☐ 登记卡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云梯山庄364栋单体别墅、9栋7层公寓及幼儿园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民安村珠高布水库周边	
建设单位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0800
行业类别		U 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1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		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花环监字[2000]459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控制区		酸雨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环保	文号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投资总概算 49463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988万元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49463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投资	988万元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750万元		0万元		0万元	0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废水		138.6			135.6
CODcr		152.46		64.32	88.14
BOD ₅					
动植物油					
SS					
氨氮					
废气					
SO ₂					
烟尘					
氮氧化物					
固废					

单位: 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填写, 附在监测报告量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州 市 花 都 区 环 境 监 测 站

单位代码: 6039

报告表水字2015第20712号

单位名称: 广州市云梯山庄364栋单体别墅、9栋7层公寓及幼儿园

采样人员: 韦秋良, 彭诗慧

采样日期: 2015/11/20	报告日期: 2015/11/26
------------------	------------------

報告日期: 2015/11/26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种类: 废水

环境监测条件: 常温、常压

样品状态: 正常

监测方法: pH值: GB/T6920-1986; 悬浮物: GB/T11901-1989; 氨氮: HJ535-2009; 化学需氧量: GB/T11914-1989; 动植物油: HJ637-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505-2009

[illegible]

备注: 1. 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 括号中数值为检出限。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阶段一级标准, 即pH值: 6~9; 悬浮物: 60mg/L; 化学需氧量: 90mg/L; 氨氮: 10mg/L; 动植物油: 1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mg/L。

编制: 彭加

审核:

簽發

签发人职务：站长

签发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第1页,共1页

测区结

单位代码: 6039

天气状况: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米/秒

单位名称: 广州市云梯山庄364栋单体别墅、9栋7层公寓及幼儿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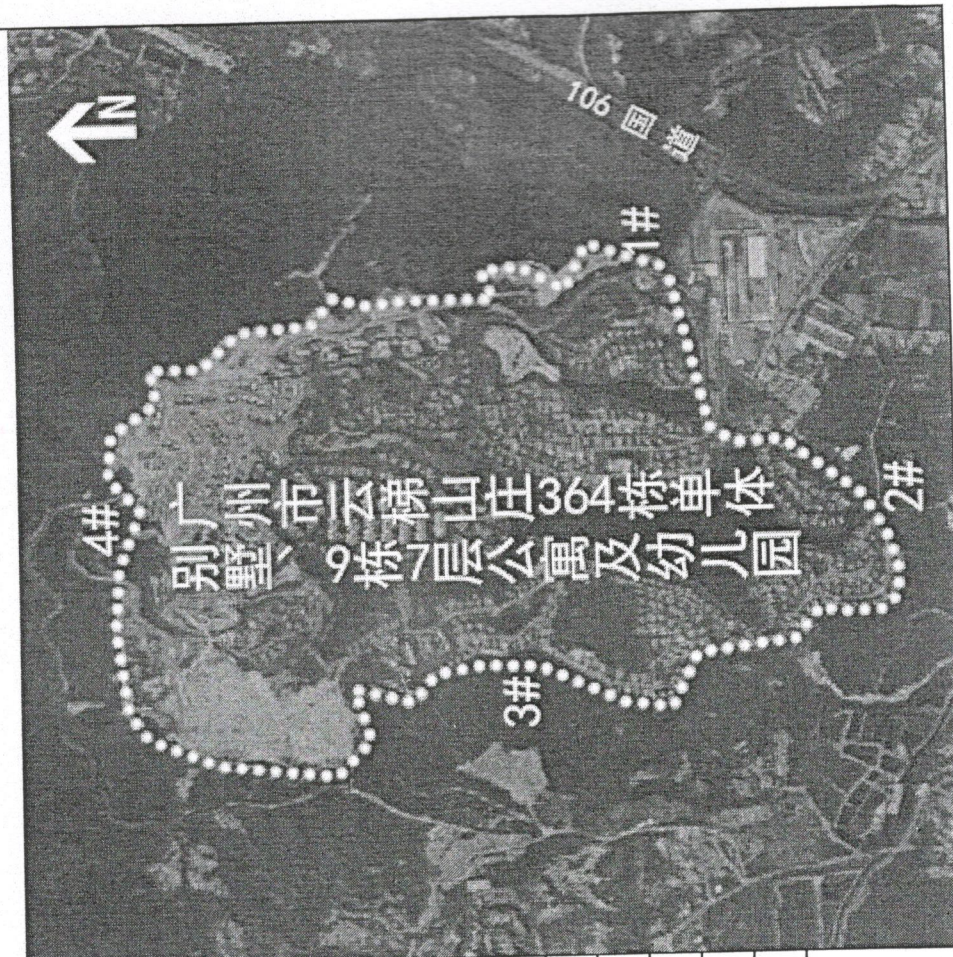
監測日期: 2015/11/20 報告日期: 2015/11/23

监测人员: 彭诗慧, 韦秋良

监测依据: GB3096-2008

[illegible]

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之2类标准，即昼间60分贝以下。



编制:  审核:

20

签发: 

签发人职务：站长

签发日期: 2015年11月24日
第 1 页, 共 1 页